

108 年度 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向_____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作業規定」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瞭解本補貼申請案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本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四、本人瞭解本補貼具隨時查核機制，經核定接受補貼後，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若有違反「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作業規定」，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五、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 六、若本人目前仍接受政府其他租屋協助(如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同意於取得本租金補貼核定函後，放棄原有租屋協助資格。

《申請期間：108 年 9 月 2 日(一)至 108 年 9 月 27 日(五)止》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填表說明】--請詳閱後再填寫資料

- 一、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以家庭成員為審查依據，申請人屬單身者，為申請人【戶籍內無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且未育有子女】。申請人屬新婚者，為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為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 二、108 年度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申請標準(中央訂定)如下：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臺灣省	3 萬 970 元
新北市	3 萬 6,665 元
臺北市	4 萬 1,450 元
桃園市	3 萬 6,445 元
臺中市	3 萬 4,533 元
臺南市	3 萬 970 元
高雄市	3 萬 2,748 元
金門縣、連江縣	2 萬 7,838 元

-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
3. 申請人為就業之單身青年，租賃住宅所在地得不與戶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申請人家庭組成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未婚、離婚或喪偶，且未育有子女，戶籍內無直系親屬) 勾選本項者，請回答戶籍地與租賃住宅所在地是否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新婚(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結婚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戶籍地、通訊地及租屋地皆可能寄送，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路					
租賃住宅地址(尚未租屋者不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路					
租賃面積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租賃面積比例____%(概估即可)						
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租金補貼撥入指定人之郵局帳戶(使用申請人帳戶者，免填)	申請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關係遭強制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致郵局帳戶無法使用，故核定後本人同意每月租金補貼款項匯入(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於_____郵局所立局號：_____帳號：_____ (如附件)，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府無關，特立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二、申請人之家庭成員資料(申請人為單身者免填)：

申請身分	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新婚者請填→		配偶	
育有未成年子女者請填→			
非同戶籍之未成年子女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佐證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數：_____(雙胞胎以上請按胎兒數填寫)			

三、申請人是否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 是，具備低收入戶身分。
是，具備中低收入戶身分。
否。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__份。		
2. 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3. 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合法房屋證明或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4. 申請人之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5.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6. 申請人屬單身且戶籍地與租賃住宅所在地非同一直轄市、縣(市)者，須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工作證明；其證明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業期間、公司行號、地址及公司章。		
7. 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8. 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 20歲以上至40歲以下之單身青年，且戶籍內無直系親屬。 (2) 新婚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		
3.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4.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住宅所在地當年度之直轄市、縣(市)公告之最低生活費2.5倍。(詳填表說明二)		
5.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